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6〕第 06023 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李再洲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0983199010*****

住址：湖北省广水市陈巷镇经台村*****

你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失业补助金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流水号 S10220210911013341），从 2021 年 9 月起按月发放失业补助金 300.00 元。

经核查，你于 2021 年 10 月在湖北武汉市黄陂区重新就业，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八条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（一）重新就业的”规定，你应于 2021 年 10 月起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。故你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我中心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玖佰元整（¥900.00 元）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，属于多领待遇。依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，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，依法将多领取的玖佰元整（¥900.00 元）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全国社会保险信息比对查询系统查询结果等证据证明。

退款方式一：收到本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，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，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（退款时请

备注“退回李再洲多领待遇”）。

退款方式二：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，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。

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叶德明，刘爱香 联系电话：0769-85966882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竹园路68号西楼E109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6年9月30日

执法专用章
(6-8)

4419500007021